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Eastma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mbH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Eastma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GmbH（“伊士曼”）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峰”）签订《合资经营协议》，拟共同在浙江省瑞安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二醋酸纤维生产业务。  交易后，伊士曼、华峰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的股权，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伊士曼 | 伊士曼于2001年10月26日成立于瑞士，主要从事人造纤维素纤维的生产销售，其关联公司还有从事先进材料、添加剂与功能性产品、化学中间体业务。  伊士曼无最终控制人。 |
| 2. 华峰 | 华峰于1999年12月15日成立于浙江省温州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纤维、聚氨酯原液、己二酸等聚氨酯制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华峰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尤小平，主要通过控制华峰及其关联公司实现对华峰及其关联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4年中国境内二醋酸纤维市场：  伊士曼：5-10% | |